

卷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1848	104. 6. 24	10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89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4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對於私立醫療機構於原址單純變更負責人或因負責人死亡所衍生之問題所提之建議，復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6月4日全醫聯字第1040000912號函。
- 二、有關私立醫療機構僅於原址單純變更負責人，其建築物設置主體結構皆無異動情形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其開業申請審查之履勘，可否簡化程序或項目，涉及地方縣(市)政府之權責，本部刻正收集意見，俟收齊彙整後，再行函復。
- 三、至於私立醫療機構負責人死亡一節，實務上，如為避免醫療業務中止，致影響住院病人之權益，建議依醫療法第19條規定，指定合於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代理該機構之負責醫師執行業務，並依醫療法第23條之規定，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負責醫師變更。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